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~12樓

承辦人：林沂鎂

電話：03-5355191#217

傳真：03-5355176

電子信箱：h71457@hcchb.gov.tw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疾字第11100167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掃描檔及傳染病分類各1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傳染病分類修正公告掃描檔及傳染病分類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部111年6月23日衛授疾字第1110100867號公告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南門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、新中興醫院、平和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、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吳欣席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10100867號
附件：傳染病分類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傳染病分類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係新增「猴痘」為第二類傳染病。
- 二、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，請參考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」或至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查詢。

部長陳時中

傳染病分類

類別	傳染病名稱
第一類	天花、鼠疫、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、狂犬病
第二類	白喉、傷寒、登革熱、流行性腦脊髓膜炎、副傷寒、小兒麻痺症、桿菌性痢疾、阿米巴性痢疾、瘧疾、麻疹、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、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、漢他病毒症候群、霍亂、德國麻疹、多重抗藥性結核病、屈公病、西尼羅熱、流行性斑疹傷寒、炭疽病、茲卡病毒感染症、猴痘
第三類	百日咳、破傷風、日本腦炎、結核病（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）、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、急性病毒性肝炎（除A型外）、流行性腮腺炎、退伍軍人病、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、梅毒、先天性梅毒、淋病、新生兒破傷風、腸病毒併發重症、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、漢生病(Hansen's disease)
第四類	疱疹B病毒感染症、鉤端螺旋體病、類鼻疽、肉毒桿菌中毒、李斯特菌症、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、Q熱、地方性斑疹傷寒、萊姆病、兔熱病、恙蟲病、水痘併發症、弓形蟲感染症、流感併發重症、庫賈氏病、布氏桿菌病、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
第五類	裂谷熱、馬堡病毒出血熱、黃熱病、伊波拉病毒感染、拉薩熱、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、新型A型流感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